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教科書評選辦法

壹、依據

- 一、104年10月21日北市教國字第10440773300號函。
- 二、88年2月3日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貳、目的

考量學生學習之需要，兼顧教育專業、學校發展與社區特色，秉持合法、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及專業之原則，辦理教科圖書評審選用相關事宜。

參、評選依據

- 一、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及審定執照者。
- 二、適合本校學生特質及需求。
- 三、符合本校課程發展目標，有助於發展學校特色。
- 四、符合教師專業需求。
- 五、兼顧各領域內及領域間教材的銜接和統整性。

肆、組織

成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各處室主任、設備組長、各學年代表教師各1位、各領域召集人各1位、科任教師代表1位、家長代表3位，共同研商決定。

伍、評選流程

- 一、公告評選時間表
發下本校教科書評選注意事項，並公告樣書展示於圖書館2樓和學年主任教室，由教師先行參閱各版本樣書。
- 二、教科書評選初選(學年評選)
由各學年任教教師共同分析研討，完成學年用教科書評審表後，送交教務處設備組，經設備組彙整後送交各領域召集人。
- 三、教科書評選複選(領域評選)
各領域教師審查該領域各學年教科書評審表，進行領域用教科書評審表、領域教科書評選討論紀錄的檢核與填寫後，送交教務處設備組，經設備組彙整後送交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 四、教科書評選決選(課程發展委員會暨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評選)
 - (一)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覆核各領域教科書評選資料，共同研商決定版本。
 - (二)將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覆核之選用結果，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將課程發展委員會研商結果，呈請校長核定。

陸、注意事項

- 一、同一年級、同一領域於同一學習階段內，以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
- 二、應注意學生學習之連貫性及教科用書出版者是否能繼續提供合格之教科用書。
- 三、全校教師均應參加教科書評選工作。
 - (一)學年教師評選時，以學年教師為單位，科任教師依本原則納入各學年評選人員。
 - (二)領域教師評選時，全校教師依授課領域分組擔任評選人員。
- 四、參與各版本教科書編審或試用之人員，不宜擔任教科書評選人員。
- 五、教科用書評選過程應作成紀錄歸檔，以備查考。
- 六、對於已選用之教科圖書，應進行使用意見調查，以做為下一學年評選之參考。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